

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

申請人			連絡電話	()
通訊地址	- 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
查詢設置場址	- 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<u>之屋頂違章建築</u>			
查詢適用類型	☐ 結構分立型 ☐ 結構共構型 ☐ 設備安裝型	建築物類型	☐ 公寓大廈 ☐ 獨棟建築 ☐ 連棟建築	
應檢附件	1. 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(使用執照號碼:○使字第○○號)。 2. 屋頂違章建築諮詢範圍示意圖。 3. 屋頂違章建築現況照片須標示屋頂違章建築高度(倘為設備安裝型者,請檢附該違建完成時間的佐證資料,如:google街景圖、航照圖等)。 4.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切結書。			
本人欲於上述設置場址(合法建築物)之屋頂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,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。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			
以下由受理機關填寫				
受理機關: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受理日期: 年 月 日 諮詢電話:(04)23260525				
主旨:臺端查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事項,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,業已查復完竣,請查照。				
查復事項:				
☐ 結構分立型	☐ 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。			
☐ 結構共構型	☐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。			
☐ 設備安裝型	☐ 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。 ☐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。 ☐ 本案已列入分類分期拆除計畫,歉難同意。 ☐ 屋頂違建非屬100年4月20日以前興建完成之既存違建,歉難同意。			
☐ 其他加註事項:				
注意事項: 一、查詢場址合法建物屋頂違建如無查報記錄,將於諮詢時依規辦理查報列管。 二、本諮詢表僅就合法建物屋頂違建部分查復,如場址建物另有其他形態之違建,該部分非屬諮詢範圍。 三、後續涉設備及免雜項執照之簽證及備查等事宜,請依相關規定洽各該主管機關辦理。				

《填表說明》

- 一、本表係就申請人所填列之資料予以查復，其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仍須依建築法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表係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參考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如有需求得自行增減之。
- 三、本查詢結果係屬觀念通知，未生信賴保護之效力，亦不得免除相關行政義務或責任。
- 四、本表所定「公共安全」係依據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第 4 點之規定。
- 五、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5 條及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，合法建築物屋頂，如有違章建築者，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類型如下：

